附錄一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事業計畫書內容

第 一 章　策略性計畫

1、 申請人應針對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評估該業務潛在之市場規模及預估營收達合理利潤以上或用戶

數達經濟營運規模之情況。

2、 進入本業務市場之策略性計畫：對於加強其競爭力及促進市場發展

之見解，以及達成其公司策略之詳細執行計畫。

三、相關電信經驗及專業知識：應詳述其在設計及維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

第 二 章　組織計畫

申請人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說明：

一、組織結構：公司組織(含組織圖、部門任務分工及編制員額等項目及其說明)、人事組織(董事、監察人、持股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經理人與各部門之主要成員等)及因應經營本業務所為之組織調整計畫。

二、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三、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

下列事項應以附件提出，並於上述相關事項中註明其索引：

一、人事組織：

（一）公司章程、公司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含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

(二)董事名簿、監察人名簿、經理人名簿及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按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二、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資料：

(一)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格式如附件五；間接持股部分計算至申請人本國法人股東其外國人直接持股部分；無外國人持股者亦須檢附本表並填註持股比例為 0%）。

(二)申請人有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本國法人股東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本國法人股東之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

2. 本國法人股東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股東名簿至少須包含股東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百分比)

(三)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未逾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有關外國人持股限制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

三、實收資本額資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第 三 章　財務計畫

一、財務結構：申請人應提出自開始經營本業務起第 1 年至第 5 年(年度採曆年制；以開始營運當年度作為第 1 年編製)之財務規劃，包括：

(一)以本業務為基礎之損益表(表格應檢附以 MICROSOFT EXCEL 97 版本製成電子檔案)。配合報表，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財務資料及資金來源：

1. 資本支出：申請人應製表將土地、建築物、設備、技術價金、軟體費用及其他營運所需之資產，逐項列出。

2. 各年度資金來源、金額及用途，如有多項資金來源，則必須分別列出詳細金額。

(二)以本業務為基礎之財務比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稅前淨利率，並提出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及做必要之補充說明。

二、經營績效：以本業務為基礎計算本財務計畫的內部報酬率、及投資回收期間。此外，申請人應以下列兩種假設為基礎，列出淨現值：

(一)資金成本率為 10%。

(二)申請人預期之資金成本率。(應詳細說明其預期之理由或參考之數據等)

上述計算毋須考慮所得稅。

三、上述相關報表應根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第 四 章　業務計畫

一、申請人對於所經營本業務，提出下列各項並詳加說明：

(一)營業項目、營業區域(格式如附件七)。

(二)說明市場規模。

(三)市場行銷策略。

(四)開始營運後三年內之定價策略、收費標準(格式如附件八)及計算方式。

(五)用戶權益保障措施。

(六)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七)全天候障礙維修服務及修護時效計畫。

二、申請人應詳述其客戶服務品質之計畫或策略(含達成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之執行能力分析)，並提出客戶服務品質方案之最低標準。(請參考附件九)

第 五章　工程技術計畫

申請人提出之網路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說明：

一、網路架構規劃：有線傳輸網路之建構，其內容包括網路架構、傳輸計畫、網路管理及維運計畫等。

二、電信設備概況：有線傳輸網路設備（含管線、電纜管道）及其他設備之設置。另以附件方式檢附主要設備之功能說明及介面規格。

三、通訊型態與技術：說明所採用之網路傳輸技術及其傳輸品質水準，並載明其採用之國際、區域或工業標準，及採用此項技術之理由。採用有線電視廣播系統網路者，應詳述其上行及下行鏈路之頻譜規劃及採用之調變技術。

四、網路性能規劃：申請人應詳述其承諾之有線傳輸網路性能服務品質及執行計畫。

五、與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或公用事業授權使用之有線傳輸網路範圍及其他事項。

第 六 章　網路建置及服務計畫

申請人應就下列事項提供詳細資料：

一、網路設備之建置：已依法設置之有線傳輸網路實際佈設狀況與網路容量、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與分割後之網路容量(以上均含線路明細、傳輸設備與其涵蓋地理範圍，並檢附相關圖表)及上述網路

架構圖。

二、服務計畫：開始營運時之網路規模(含推出時程與網路設備之項目、數量等明細及其圖表說明)。

第 七 章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一、申請人應就其已在我國設立或預定設立之技術支援及維修中心，提出完整詳細之說明。

二、申請人應就其策略計畫及未來營運，說明其可對我國電信產業發展所帶來之貢獻。

附記：以上各計畫相互間應具關聯性及合理可行。

附 件 一

董 事 名 簿

（檔案名稱：R01.XLS）

職稱			
姓名（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設立日期）			
持股數			
持股百分比			
持股金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戶籍所在地（法人所在地）			
電話			
簽名或蓋章（法人章及代表人章）			
備註（法人代表）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董事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董事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董事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 件 二

監 察 人 名 簿

（檔案名稱：R02.XLS）

職稱			
姓名（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設立日期）			
持股數			
持股百分比			
持股金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戶籍所在地（法人所在地）			
電話			
簽名或蓋章（法人章及代表人章）			
備註（法人代表）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監察人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編號、設立日期等。另監察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監察人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 件 三

經 理 人 名 簿

（檔案名稱：R03.XLS）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持股數			
持股百分比			
持股金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戶籍所在地			
電話			
簽名或蓋章			
備註			

※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另經理人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欄請填經理人之中英文國籍及

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 件 四

股東名簿

（檔案名稱：R04.XLS）

編號			
姓名（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設立日期）			
持股數			
持股百分比			
持股金額			
主要經歷			
戶籍所在地（法人所在地）			
電話			
備註（法人代表）			

＊　表格中各欄位不得增刪。股東為法人時，請依括號內之欄名填寫資料，如填列法人名稱、統一

編號、設立日期等。另股東為外國人時，「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欄請填股東之中英文國籍及在該國之身分識別號碼或護照號碼。

附 件 五

外 國 人 持 股 比 例 計 算 表

（檔案名稱：R05.XLS）　第　　頁/共　　頁

申請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比例小計	%
實收資本額【A】	$	計算基準日	年　月　日	外資總持認股比例	%

編號		01	02	・・・
直接投資部分	股東名稱			
	股東統一編號（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股東持股金額【B】			
	股東持股比例【C】 C＝B／A×100%			
間接投資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實收資本額【D】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股東持股金額【E】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 F＝E／D×1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 G＝C×F×100%			
比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備註：1.**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

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

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

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

附件五範例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範例)

申請人名稱	欣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比例小計	18.0000%
實收資本額【A】	$120,000,000,000	計算基準日	088 年 01 月 04 日	外資總持認股比例	19.3029%

編號		01	02	03
直接投資部分	股東名稱	ABC Telcom Co.,Ltd	Lily Edward	大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美國	紐西蘭	12345678
	股東持股金額【B】	15,000,000,000	600,000,000	24,000,000,000
	股東持股比例【C】 C＝B／A×100%	12.5000%	0.5000%	20.0000%
間接投資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實收資本額【D】			28,000,000,000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股東之持股金額【E】			7,000,000,000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F】 F＝E／D×100%			25.000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 G＝C×F×100%			5.0000%
比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12.5000%	0.5000%	5.0000%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

線畫

掉。

4.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

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

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

附件五範例

外 國 人 持 股 比 例 計 算 表（ 範 例 ）

申請人名稱	欣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頁外資比例小計	1.3029%
實收資本額【A】	$120,000,000,000	計算基準日	088 年 01 月 04 日	外資總持認股比例	19.3029%

編號		04	05	06
直接投資部分	股東名稱	中中股份有限公司	小小股份有限公司	特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統一編號 (外國人則填寫其國籍)	12348765	43215678	43218765
	股東持股金額【B】	15,000,000,000	5,600,000,000	600,000,000
	股東持股比例【C】 C＝B／A×100%	12.5000%	4.6667%	0.5000%
間接投資部分	本國法人股東之 實收資本額【D】	5,800,000,000	2,247,000,000	3,600,000,000
	外國人直接投資本國法人 股東之持股金額【E】	580,500,000	25,000,000	0
	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 直接持股比例【F】 F＝E／D×100%	10.0086%	1.1126%	0%
	外國人間接持有申請人股份比例【G】 G＝C×F×100%	1.2510%	0.0519%	0%
比例	股東之外國人持股比例 《直接投資【C】或間接投資【G】》	1.2510%	0.0519%	0%

備註：1. **所稱「外國人」係指外國之自然人或法人。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計算，應計算至申請人之本國法人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比例為止；華僑投資部分視為本國人得排除計算**。

2. 編號部分請先由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編起，再續編本國法人股東（無論持股比例大小及有無外國人持股皆須填列，以備查核），兩者皆須依持股比率由大至小填列，**申請人需檢附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本國法人股東其法人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及其股權占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簿（該名簿須含股東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其他識別身分之號碼、持股數、持股金額及持股比例等資料）**。

3. 申請人之外國人股東持股比例，請填列在直接投資部分欄位內，間接投資部分欄位則以斜線畫

掉。

4. 以本國法人股東投資申請人之比例(C)乘以該股東之外國人直接投資部分之持股比例(F)，所得

之比例(G)是為申請人之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

5. 經加總全部外國人直接投資及間接投資比例，所得數值即為申請人之外國人持股比例，**該數值**

不得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

6. **本表須加蓋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7. **各欄金額均以新臺幣（元）計。**

附件六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因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對於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保證絕無違反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上述切結如有不實，願受處分，絕無異議，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營業區域規劃表

（檔案名稱：R06.XLS）

申請人名稱	
業務種類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依同一格式附加。

營業區域編號	營業區域名稱	涵蓋範圍(歸屬之行政區域)	說明

附件八

收費標準表

（檔案名稱：R07.XLS）

申請人名稱	
業務種類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依同一格式附加。

項目	收費標準	計畫書 章節頁次
1.月租費		
2.其　他		

附 件 九

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

八十八年六月三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八八字第502825號公告訂頒
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九一字第501720-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09605007550號令修正第4點、第5點

1、 為確保開放後之固定通信業務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以健全國家資訊基本設施，俾保障廣大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

三、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分為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四、客戶服務品質

（一）規範項目及指標：

1．服務供裝時程
2．接續完成率
3．每年障礙次數
4．障礙修復時間
5．專線申裝移日程
6．出帳正確率
7．客戶滿意度

上述服務品質指標如附表所列，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得視實際需要，增修之。

（二）評核方式，分下列兩階段進行：

1．經營者自評

經營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依附表（客戶滿意度除外）所規定服務品質指標自我評核，且於限期內回報主管機關。

自我評核方式以隨機取樣調查方式進行者，必須一併公告取樣方式、取樣數量、統計模型以及各項結果在一定信心水準下的統計誤差。

2．主管機關辦理複評

主管機關就經營者自評及客戶滿意度委外評比之結果進行複評，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等消費者保護團體共同參與複評。

五、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網路性能服務品質之項目、指標及評核方式，依主管機關所定各項電信機線設備之技術審驗規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

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

業務	服務品質項目	指標值			說明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市內網路	服務供裝時程(註一)	≦6天	≦5天	≦4天	時程定義：自受理或繳費至提供服務。
	接續完成率(註二)	≧94.6%	≧94.6%	≧95.6%	在可以正常使用情形下，排除客戶因素的端對端（end-to-end）正確接通呼叫比例。
	每年障礙次數	≦3次	≦2次	≦1次	在一年中因障礙而使客戶無法正常使用的次數。
	障礙修復時間	≦3天	≦3天	≦2天	每次客戶障礙申告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
	出帳正確率	≧99.85%	≧99.90%	≧99.95%	計算公式如下： [(出帳帳單數-出帳錯誤帳單數)/出帳帳單數]×100%
長途網路	服務供裝時程(註一)	≦6天	≦5天	≦4天	時程定義：自受理或繳費至提供服務。
	接續完成率(註二)	≧94.6%	≧94.6%	≧95.6%	在可以正常使用情形下，排除客戶因素的端對端（end-to-end）正確接通呼叫比例。
	每年障礙次數	≦3次	≦2次	≦1次	在一年中因障礙而使客戶無法正常使用的次數。
	障礙修復時間	≦2天	≦2天	≦1天	每次客戶障礙申告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
	出帳正確率	≧99.85%	≧99.90%	≧99.95%	計算公式如下： [(出帳帳單數-出帳錯誤帳單數)/出帳帳單數]×100%
國際網路	服務供裝時程(註一)	≦6天	≦5天	≦4天	時程定義：自受理或繳費至提供服務
	每年障礙次數	≦3次	≦2次	≦1次	在一年中因障礙而使客戶無法正常使用的次數。
	障礙修復時間	≦2天	≦2天	≦1天	每次客戶障礙申告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

	出帳正確率	≧99.85%	≧99.90%	≧99.95%	計算公式如下： [(出帳帳單數-出帳錯誤帳單數)/出帳帳單數]×100%

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

業務	服務品質項目	指標值			說明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電路出租	專線申裝移日程				日程定義：自受理或繳費至提供服務，以工作日計算。
	64K(含)以下	≦16日	≦16日	≦14日	
	128K至2M(含)	≦30日	≦30日	≦21日	
	2M至50M(不含)	≦55日	≦55日	≦49日	
	50M(含)以上	≦100日	≦100日	≦90日	
	每年障礙次數				在一年中因障礙而使客戶無法正常使用，且經申告確定的次數。
	64K(含)以下	≦3次	≦2次	≦1次	
	128K至2M(含)	≦3次	≦2次	≦1次	
	2M至50M(不含)	≦3次	≦2次	≦1次	
	50M(含)以上	≦3次	≦2次	≦1次	
	障礙修復時間	≦2天	≦2天	≦1天	每次客戶障礙申告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
	出帳正確率	≧99.85%	≧99.90%	≧99.95%	計算公式如下： [(出帳帳單數-出帳錯誤帳單數)/出帳帳單數]×100%
客戶滿意度		評比			委由消費者保護相關團體評比
		評比指標由消費者保護相關團體訂定之			

註一：1.服務供裝完成與否，以服務是否提供至介接責任點〔DP(Demarcation Point)〕來認定。

2.服務供裝時程指標值不適用於經主管機關公告為不經濟之地區。

註二：接續完成率之檢測時段為忙時(busy hour)，且其檢測區段為自有網路。